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最高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1173，简称：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89 号文准予注册，拟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全社会公开募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了《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为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合理控制基金规模，有效防范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认购期间的任何一个工作日，如本基金累计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达到或超过 150 亿元，则将首次达到或超过 150 亿元的工作日作为最后募集日。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当日结束募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自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最后募集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敬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